

### 撸起袖子加油干 风雨无阻向前行

#### 市交通运输局打造农村“畅安舒美”公路环境

# “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前实现“双过半”

本报讯(记者孙晓卉 通讯员呼阳)昨天,记者从市交通运输局获悉,截至目前,我市“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开工357.3公里,完工290.1公里,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3.3%和75.7%。

体制改革,坚持建养并重,全面聚焦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带动农村各项产业蓬勃发展,为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提供了重要支撑和保障。

今年以来,我市抓住乡村振兴这根主线,深入打造农村“畅安舒美”公路环境。在谋划实施“四好农村路”工程过程中,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工作方案及农村公路建设考核办法,层层压实责任。特别是针对灾后重建的101.2公里建设项目,成立了工作专班,加大督导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目前已提前完工。建设中,市交通运输局严格督导招标、资金拨付、质量监督

等程序,落实“七公开”制度,督促施工企业和项目业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一对一做好项目协调指导和跟踪服务。同时,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定期对各县(市、区)前期推进、开工建设、投资完成、要素保障等情况进行量化评分,倒逼工作任务落实,确保了项目快速推进。

## 我市部署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坚持边普查边保护 确保普查工作优质高效开展

本报讯(记者刘杰)昨天,我市召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推进会,传达省有关会议精神,通报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

更大力度推动我市文物普查工作。

会议强调,要确保普查第二阶段启动率,提高覆盖率,重视合格率,解决好新发现文物的及时保护问题,坚持“双管齐下”,边普查边保护,树立大保护格局。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公众参与,使普查成为提高全民文化素养、滋养精神文明建设的文物保护大行动。要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普查工作合力,压实工作责任,落实普查经费,营造浓厚氛围,关爱普查队员,确保普查工作优质高效开展。

## 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振华辞去沧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6月27日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刘振华辞去沧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 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4年6月27日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张兆阳的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李悦萍(女)的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张友僧的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胡希荣(女)的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郭彦妍(女)的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葛淑红(女)的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郑国华的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杨涛的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二、任命:张兆阳为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庭长;李悦萍(女)为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副庭长;张友僧为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胡希荣(女)为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庞鸿猛为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祁伟为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陈彦良为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曹世英为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宋海博为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刘月娥(女)为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近日,沧州高新区两新工委开展“学榜样 促发展 建新功”迎“七一”系列活动。高新区两新党支部书记代表到省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点大元集团,就党建工作标准化、党建引领企业发展等内容进行了学习交流。 张文 摄

## 沧州海警局 查处两起 非法捕捞案件

本报讯(记者刘杰 通讯员杨盛钧)近日,沧州海警局加强与涉海有关部门的执法协作,于伏季休渔期间连续查处两起非法捕捞案件,查封船舶2艘,抓获涉案人员5人,查获渔获物近2800公斤。

6月11日、15日,沧州海警局先后接到黄骅海域有人非法捕捞的线索。沧州海警局派出精干力量赶往事发海域搜查取证,并锁定控制嫌疑船。经现场调查取证,两艘涉案船舶均安装有禁用工具并于伏季休渔期间进行违规捕捞作业,且无船舶编号标识。经调查,船上犯罪嫌疑人明知处于伏季休渔期仍心存侥幸,妄图通过非法捕捞作业获取利益。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沧州海警局相关负责人说,维护海洋伏季休渔秩序有利于渔业资源的保护恢复。他们提醒广大渔民:对使用涉渔“三无”船舶、带头违反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等违法犯罪行为,沧州海警局将依法处理。

## 让优质教育资源流动起来

### ——盐山县教育局推进“走教”工作见闻

本报记者 刘杰 本报通讯员 王武超

日前,在盐山县圣佛学区圣佛中心小学音乐教室里,伴随着舒缓优美的旋律,圣佛学区“走教”团队音乐教师崔晓雨正教授学生们民族舞基本动作。另一间教室里,“走教”专职音乐教师张昕悦打着节拍,带领全班学生唱着《我爱你中国》,悠扬的歌声在教室里回响。

崔晓雨不仅是盐山县圣佛中心小学的音乐教师,还是圣佛学区田寨中心小学和圣佛南良中心小学的音乐教师。她每周三在圣佛中心小学给三至六年级孩子们上课,周一和周五分别在田寨中心小学和南良中心小学教学。

田寨中心小学是一所完全小学,目前一至六年级约有学生210名,共有

14名教师。盐山县推行“走教”工作前,这里的音乐课、美术课、体育课的教学任务大多是由语文、数学教师兼任担任。

小学科专任教师人数不足,是一些农村学校以及城市偏远、薄弱学校面临的共性问题。为了破解这一难题,盐山县教育局直属单位委员会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全力推动县域教育优质均衡、高效和谐发展。经过反复调研与讨论,盐山县教育局决定把圣佛学区作为试点,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推行“乡村教师走教制度”,让乡村优质教育资源流动起来。

所谓“走教”,简单地说就是一个教师在学区内多所学校任教,让专业课教师“按需流动”,让偏远农村学生

能够享受到更优质的教师资源。

推行“走教”工作以来,圣佛学区对标先进学校,转换思路,因地制宜,整合现有资源,组建了小学科教师“走教”团队。同时制定《圣佛学区音美“走教”实施方案》《圣佛学区音美“走教”制度》,规范了“走教”的开展,充分调动了音美教师参与“走教”的积极性。

经过两年试点运行,圣佛学区专任教师“走教”团队日渐壮大,农村学校艺体课程开齐、开足,推动了素质教育的全面发展。

圣佛学区走教试点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推进了“走教”工作

在盐山县乡村教育中的全面铺开。

2022年9月,盐山县制定了《盐山县农村小学科教师“走教”方案》,根据各学区教师需求和中心小学的位置,对全县“走教”老师进行了全局性调配,并对“走教”教师的工作量核定、出行安全、年终考核等后续工作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走教”工作的推行行为乡村中小学送去了优质教育资源,同时也为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带来了新机遇。除了日常教学,崔晓雨和其他“走教”教师还定期开展教研等活动。

盐山县教育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走教”是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落实了“五育”并举,健全完善了课程体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截至目前,盐山县7个学区开展了“走教”工作,参与“走教”的教师达67人。下一步,盐山县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推动全县教育均衡发展。

## 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



6月26日是第37个国际禁毒日,主题是“健康人生、绿色无毒”。黄骅边检站执勤四队民警到渤海新区第四小学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提高师生对毒品的认知和防范意识。 张振 摄

### 公示

工程项目名称:特种集装箱生产项目-车间  
本工程项目位于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中央大街以西,北二环路以南,由沧州万集集装箱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河北燕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河北东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本工程于2024年6月27日竣工。施工单位保证本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相关单位和个人如对此有异议,请在十日内持有关依据向青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青县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投诉电话:  
0317-4123950(青县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0317-4318398(青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公示

工程项目名称:特种集装箱生产项目-综合楼、警卫室、泵房  
本工程项目位于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中央大街以西,北二环路以南,由沧州万集集装箱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河北燕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河北中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本工程于2024年6月27日竣工。施工单位保证本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相关单位和个人如对此有异议,请在十日内持有关依据向青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青县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投诉电话:  
0317-4123950(青县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0317-4318398(青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注销公告

沧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大队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4年6月28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沧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大队  
2024年6月28日

### 在线办理 公告 声明 通知 广告 拍卖 挂失

电话:3061515  
微信:17717792898  
地址:沧州市新华路报业大厦一楼

### 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公示

沧交示字[2024]9号

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信的原则,于2024年6月27日拍卖出让成交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成交地块基本情况  
(一)1.宗地编号:KTP-2023-8;  
2.地块位置:沧州开发区内;  
3.出让面积:10000.025平方米(合15亩);  
4.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5.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  
6.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要求:容积率:不小于1.3;绿地率:不大于15%;建筑密度:不小于4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比率:不大于7%;其他规划控制指标及设计要求严格按照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准的“沧开审地规函字(2024)2号”文件执行;  
7.土地出让成交价格:1190万元;  
8.受让人:河北中科航旋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示期: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2日。  
三、上述宗地已签订成交确认书,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相关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四、联系方式  
(一)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求是南大道2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317-2175023  
(二)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联系地址:沧州经济开发区解放东路11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317-3090991

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6月28日